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主旨

本校為養成學生誠實良善，重視學校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貳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各班級應在指定班級教室參加考試。學生於考試時，均需依照考試座位表入座，不得隨意更動座次。
- 二、各項考試開始逾二十分鐘，不得再行入場參加考試。
- 三、學生提前交卷離場後請在走廊安靜等候考試結束，得提前交卷時間如下。
 - (一) 期中、期末考得提前 10 分鐘交卷，最後一節考試下午 4 點才得以提前交卷。
 - (二) 模擬考得提前 30 分鐘交卷出場。
- 四、考試期間，學生書包及提袋一律整齊放置於走廊，不得攜入教室。除應用文具外，相關書籍、簿冊、紙張均不得攜入場。
- 五、每次應考前，同學應將座位抽屜口朝向講台，桌上僅留下應考用品。
- 六、試場內需聽從監試教師之指示。
- 七、考試結束鐘響完畢後，考生應依照規定繳交試卷，不得逾限或拖延，亦不得逗留觀望及翻閱他人試卷。
- 八、考卷及答案卡上務必寫明或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未記載，該科由閱卷教師酌予扣 5 分。

參、違規處理

- 一、考試期間，手機及行動載具應配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進行保管。
- 二、考試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由監考教師登錄，並由教務處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 - (一) 左顧右盼者。
 - (二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 - (三) 交卷時，滯留觀望者。
 - (四) 交卷後不立即出場，逗留於教室者。
 - (五) 交卷後在試場附近高聲喧嘩、嬉鬧，影響考試者。
 - (六) 考試期間之自習時段，如有嬉鬧、聊天喧嘩或無故在教室外遊蕩之情事者，依相

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考生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入場（依規定可使用之計算機除外），無論開機與否，由監考教師登錄，並由教務處予以記小過一次處分。

四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由監考教師登錄，並由教務處予以記小過二次處分。

- （一）私相問答者。
- （二）便利他人抄襲考卷者。
- （三）窺視他人考卷者。
- （四）交卷後擅改考卷者。
- （五）蓄意移動座位及互調座位者。

五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由監考教師登錄，並由教務處予以記大過處分。

- （一）互換考卷者。
- （二）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（三）挾帶、傳遞或收受小抄者。
- （四）威脅恐嚇監考教師者。
- （五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。
- （六）蓄意挾帶答案卷離開試場者。
- （七）利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及其他行動載具作弊者。

六、考試違規經監考教師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，並會知導師、該科授課教師、輔導教官以及輔導室。

肆、請假處理

凡考試時，學生因患重病、丁憂或遭遇重大變故，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事先持證明文件（病假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）請假，經核准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後，始准予補考，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伍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